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申請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駐守，通常是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可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據此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鑑於本公司總部、業務營運及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中國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基於本公司的營運架構，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屬不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不合理。有關安排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成本及行政負擔，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有充足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委任王爽女士及林芷晴女士(「林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證件到期時辦理續期以前往香港，因此，彼等可應要求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 (b) 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董事的聯絡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我們任何董事預期將外出旅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下榻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於聯交所希望聯絡我們的董事時，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擔任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在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應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授權代表未能聯絡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該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吳孟宇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但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之林女士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之初始期間協助吳先生，以使吳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有關吳先生及林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協助吳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我們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吳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吳先生及林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課題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編纂]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 (c) 林女士將協助吳先生，使其能夠取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林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等事宜，與吳先生定期溝通。林女士將與吳先生緊密合作，並在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時提供協助，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於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或直至終止委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吳先生)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倘(i)吳先生不再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上述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吳先生在獲得林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申請進一步的豁免。